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89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宗澤

選任辯護人 陳禾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899號），聲請付與警詢之錄音、錄影等卷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宗澤聲請付與本院112年度易字第899號案件之111年10月31日12時17分許至111年10月30日12時57分許之警詢錄音、錄影等卷證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另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是針對案件在審理中，使被告有效行使訴訟防禦權所設規定，因此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付與者，應於「審判中」為之，亦即應於訴訟繫屬後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之審判程序進行中提出，始為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傷害案件所聲請付與證據資料之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899號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3月7日宣判。聲請人於該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即113年2月7日始具狀聲請付與上開證據資料，已非於審判中，是聲請人所請顯與前揭規定未符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辯護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亦應於審判中為之，自屬當然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薛巧翊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林君憶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